

2001 年教育(修訂)條例

背景： 修訂目的是刪除過時的條文、取消對學校不必要的限制、精簡行政程序、保障家長和學生的權利，以及讓當局更有效執行條例及規例。

刊登憲報日期： 2001 年 4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 2001 年 6 月 1 日

- 修訂細則：**
- (a) 學校督學的權力
第 10 條賦權教育署署長及督學在視察學校時，如有理由相信在校舍內有人違反條例，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住址和聯絡電話號碼。若該名人士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或虛報資料，即屬違法(第 15(d)條)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。
 - (b) 管制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
第 14 條規定，學校刊登的廣告內容如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。這項新罰款額同樣適用於現行條例第 86A 及 86B 條下的罪行。
 - (c) 提出檢控
第 26 條訂明，學校如有超額收生、濫收費用或收取未經核准的款項，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須在發現該罪行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，提出檢控。至於觸犯條例及規例的其他罪行，則維持在犯罪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。第 16(3)條規定，第 26 條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前觸犯規例第 61、62、65、66 或 87(2)條所訂的罪行。
 - (d) 收取學費
第 21 條訂明學費須按月平均收取。學校須在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學費。校監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學費，以註冊就讀該課程。根據規例第 101(3)條，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。

- (e) 條例訂明的文件
第 2(c)、4、28 及 29 條規定規例下訂明的表格將由署長指明的格式取代。
- (f) 發出校董註冊證明書
第 5 條刪除向每名校董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規定。
- (g) 執行校長職能
第 6 及 15(b)條容許一名已獲校董會推薦給署長批准出任校長的教師，執行校長的職能。
- (h) 入學令的覆核
第 8、9、16 及 31 條訂明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取代覆核委員會，以處理對入學令或入學令的更改而提出的上訴。
- (i) 在惡劣天氣下封閉學校
第 11 條賦權署長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，透過公布指示學校暫停上課。
- (j) 防火演習
第 17 條修訂防火演習的次數，由最少每月舉行一次減至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。
- (k) 消防裝置及設備
第 18 條取消每年再行裝填滅火器的規定，但規定校長須確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。
- (l) 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及收取其他費用
第 12(c)及 19 條取消現行在憲報刊登學費款額的規定。第 20 及 22 條規定，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，須事先獲得署長書面批准，才可收取。批准書須與收費證明書一同展示於學校的要衝位置。
- (m) 管制學生協會
第 23 條取消學生協會向署長註冊的規定。
- (n) 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
第 25 條明確訂明，署長有權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。